薛政办字〔2018〕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规范产品标签标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区政府决定开展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针对当前饮料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饮料产品为重点，全面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提升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净化市场，维护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整治任务

（一）规范食品标签标识。检查生产企业产品标签，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等规定，重点检查产品的标签标识是否清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得使用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禁止产生误导消费的行为。（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饮具的出厂检验情况、餐饮具包装标识等开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三）添加剂超量超范围使用。通过开展“对标规范”行动，解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

（四）生产过程控制。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原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贮存运输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

（五）整治产品外观包装。整治产品外观包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和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责任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及时报道进展情况，加强舆论监督和舆情处置，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充分报道行动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与典型品牌企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八）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经营单位、学生小饭桌、食品摊点等的隐患排查。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的方法摸排辖区食品加工小作坊，关停无登记证和违反省《三小条例》规定从事饮料、酒类、酱油、醋等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小作坊。（责任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三、整治步骤

（一）任务部署阶段（2018年3月20日前）。各镇街、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严格开展专项整治。

（二）企业自查阶段（2018年3月21日-31日）。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春雷”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要求进行自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的要求，对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产品执行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并及时报送自查报告。

（三）治理整顿阶段（2018年4月1日-5月15日）。各镇街、有关部门在各生产经营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治任务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迅速责令其整改，调查取证，追根溯源，依法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规范提高阶段（2018年5月16日-5月31日）。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分析典型案例，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下步工作对策，构建日常监管和治理整顿协调并举的长效措施，要通过媒体及时发布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情况，广泛深入报道行动取得的成果，积极推动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支持媒体舆论监督，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治理工作计划。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知识培训，提升整治能力。要监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经营，督促其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及时进行整改。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强有力的检查队伍，结合监督抽检、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投诉举报等工作，可采取明察暗访、日常监督检查等措施以及原料追溯等手段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专项整治，完善监管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治本之策，确保取得成效。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镇街、有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要监督其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依法严厉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政府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对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检查重点为整治方案中整治任务所涉内容。

（四）做好信息发布。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开展“春雷”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充分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镇街、有关部门将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于每月15日前报区食药监局。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